

河北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美花盛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4日，河北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河北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美花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美花盛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石获北路以北、植物园街以西，由河北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实用地面积 43690.4m²，总建筑面积 150124.4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226m²，地下建筑面积 40898.47m²。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居民 1040 户，居住人口 3120 人左右，提供车位 964 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宅楼（9 栋）、公租房、地下车库、幼儿园、沿街商铺，以及配套的供电、供气、供热、给排水等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河北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美花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石新环环评[2016]23 号。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对项目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情况。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6 万元。

4、验收范围

由于项目配套幼儿园南侧有一座加油站尚未拆除，该加油站位于项目代征绿地范围内，考虑到幼儿园安全问题，河北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决定在加油站未拆除前幼儿园暂不投入使用，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承诺督促该加油站租期到期后无偿拆除，尽早使项目配套幼儿园投入使用；社区卫生服务站由经营单位另行进行环评及验

张鹏起

王士林

张鹏起

王笑舟 刘伟 王士林

张鹏起
王笑舟

收等手续；另外，项目托老所不再建设食堂。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西美花盛项目（除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托老所食堂不再建设，其他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一致。上述变更未增加环境污染，亦未引起周边环境敏感点变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上述变更不属于中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托老所、商业公建、物业管理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部分洗浴、盥洗等优质杂排水进中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车辆清洗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小区绿化及道路泼洒，非绿化期用于外售洗车；其余住宅、托老所、商业公建等综合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市桥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市桥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不设燃煤锅炉，居民冬季采暖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夏季制冷使用单体空调。居民生活烹饪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小区垃圾收集点、中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中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地面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换热站、配电室、中水处理站、地下车库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小区内部社会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消声及建于地下等措施，小区采取限速及禁鸣喇叭等管理措施后排放。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张鹏超

王士林

张鹏超

王笑峰

刘伟

王士林

张鹏超
王士林

1、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污水外排口废水中 pH 最大为 7.90、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260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92mg/L、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0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7.9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市桥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 pH 最大为 8.00、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8.9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8.9mg/L、总大肠菌群未检出、浊度最大 4.0NTU，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城市绿化、车辆冲洗用水中的相应标准。

2、废气

经检测，厂界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为 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8~58.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2~49.7dB(A)，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1~54.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0~44.8dB(A)，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中水处理站污泥经处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恶臭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为 COD：39.874t/a；NH₃-N：3.987t/a；SO₂：0t/a；NO_x：0t/a。通过监测和计算结果，总量控制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21.709t/a t/a；氨氮：0.024t/a；SO₂：0t/a；NO_x：0t/a。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低于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张鹏起

王士林

张明宇

王笑峰

刘伟 王全和

张明宇
王笑峰

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审查验收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事项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进一步完善小区绿化，保护生态环境。
-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 职务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组长 | 蔡畅 | 河北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经理 | 蔡畅 |
| 专家 | 王笑峰 |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王笑峰 |
| | 张国宁 |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张国宁 |
| | 刘伟 |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刘伟 |
| 环评单位 | 王铜平 |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王铜平 |
| 环保设计单位 | 王玉秋 | 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王玉秋 |
| 环保设备单位 | 张鹏超 | 石家庄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张鹏超 |
| 竣工验收检测单位 | 王士林 |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王士林 |

河北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